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

东财整合〔2022〕1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十一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乌龙镇、阿旺镇、因民镇、拖布卡镇，区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》（东政办发〔2021〕113号），按照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管理要求及单位项目实际情况，现下达2022年第十一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贵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《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

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程序的通知》（东政办发〔2018〕17号）的规定调整和变更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和《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办发〔2021〕113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

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办通〔2017〕102号），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、申报、审批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。

三、严格绩效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设计等资料，按照所下达给你们的项目绩效指标（另文下达），将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作为绩效过程监管、自评的依据。

四、严格公告公示

推行区、乡、村、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，严格执行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和《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昆开办发〔2019〕4号），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在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中申报项目后，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东川区 2022 年第十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
计划表

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
区水务局。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东川区2022年第十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计划表

序号	项目行业 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部门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	备注
				资金额	预算科目名称	资金性质	
合计			2247.21				
1	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	阿旺镇	阿旺镇大石头村大坪子等9个小组污水收集处理项目	57.36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2	区水务局	阿旺镇	阿旺镇大石头自然能提水项目	58.95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3	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	阿旺镇	阿旺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理建设项目	444.33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4	区水务局	阿旺镇	阿旺镇岩头村打马坎人畜引水取水项目	59.29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5	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	阿旺镇	阿旺镇岩头村新村子等9个小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	166.68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6	区交通运输局	区交通运输局	碧谷街道箐口村乡村旅游公路建设项目	715.47	2130505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7	区水务局	区水务局	东川区拖布卡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	300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8	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	拖布卡镇	拖布卡镇格勒村乡村振兴示范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	142.23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9	区水务局	乌龙镇	东川区乌龙镇西部灌区片连供水自然能提水工程项目	102.9	2130504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
10	区农业农村局	因民镇	东川区因民镇太阳能提灌站项目	200	2130505	中央财政衔接资金	